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營運利潤維持在穩定水平，其有賴毛利率的輕微提高及成本控制措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港幣265,3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概無辦公室單位或停車位售出，以及合營企業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估值增幅減少，令本集團應佔該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溢利減少。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625,209	1,902,963
其他收入	3	5,544	4,88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6,030	12,444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249,992)	(1,476,326)
僱員福利開支		(210,444)	(242,628)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474)	(24,330)
其他經營支出		(75,103)	(99,51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701
其他虧損 - 淨額	4	(8,912)	(3,636)
營運利潤		81,858	74,560
融資收入		2,995	6,062
融資成本		(8,276)	(9,65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	148,362	414,1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4,939	485,091
所得稅開支	5	(21,974)	(16,750)
除所得稅後利潤		202,965	468,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02,965	468,341
非控股權益		-	-
		202,965	468,341
股息	6	14,355	14,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港幣0.42元	港幣0.98元
每股攤薄盈利	7	港幣0.42元	港幣0.98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u>202,965</u>	<u>468,341</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6,988)	1,40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11,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875)	28,5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10,85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6,45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u>(17,008)</u>	<u>35,04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5,957</u>	<u>503,38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5,957	503,388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5,957</u>	<u>503,388</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233	280,237
投資物業		27,238	27,47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845	19,367
合營企業的權益	8	2,287,768	2,098,5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69	10,727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844	1,920
受限制現金		3,518	3,560
		<u>2,640,663</u>	<u>2,441,9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4,303	366,365
應收貿易賬款	9	755,909	695,43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2,675	63,7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0	12,9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6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8,809	8,80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0	-	-
短期銀行存款		362,456	218,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651	807,973
		<u>2,222,872</u>	<u>2,174,068</u>
<b>總資產</b>		<u><u>4,863,535</u></u>	<u><u>4,615,994</u></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514,426	523,904
保留盈利			
- 股息		14,355	21,532
- 其他		2,222,402	2,041,322
		<u>2,799,031</u>	<u>2,634,606</u>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b>總權益</b>		<u>2,799,035</u>	<u>2,634,61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814	7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1	655
貸款	12	505,000	420,000
		<u>507,265</u>	<u>421,3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759,120	657,2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0,042	276,6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193	34,111
貸款	12	481,880	591,994
		<u>1,557,235</u>	<u>1,559,998</u>
<b>總負債</b>		<u>2,064,500</u>	<u>1,981,38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863,535</u>	<u>4,615,9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65,637</u>	<u>614,0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06,300</u>	<u>3,055,996</u>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2,433,733	4	2,634,610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202,965	-	202,96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6,988)	-	(16,9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0,875)	-	(10,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	10,855	-	10,85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7,008)	-	(17,008)
全面收入總額	-	-	185,957	-	185,9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1,532)	-	(21,53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1,532)	-	(21,5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2,598,158	4	2,799,035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1,946,572	4	2,147,449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468,341	—	468,34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400	—	1,40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	11,553	—	11,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8,552	—	28,5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6,458)	—	(6,45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5,047	—	35,047
全面收入總額	—	—	503,388	—	503,3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3,924)	—	(23,92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3,924)	—	(23,9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2,426,036	4	2,626,913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版)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版)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版)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利潤或虧損、其他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625,282	9	–	1,625,291
分部間收益	(82)	–	–	(82)
對外收益	<u>1,625,200</u>	<u>9</u>	<u>–</u>	<u>1,625,209</u>
分部業績	<u>97,979</u>	<u>(376)</u>	<u>147,886</u>	<u>245,48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19,253	2	–	19,25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148,362	148,3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u>	<u>–</u>
租金收入	<u>–</u>	<u>–</u>	<u>603</u>	<u>603</u>
資本開支	<u>25,346</u>	<u>–</u>	<u>–</u>	<u>25,346</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40,830</u>	<u>40,83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903,014	1,064	–	1,904,078
分部間收益	(1,115)	–	–	(1,115)
對外收益	<u>1,901,899</u>	<u>1,064</u>	<u>–</u>	<u>1,902,963</u>
分部業績	<u>93,134</u>	<u>(3,642)</u>	<u>414,398</u>	<u>503,890</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3,009	11	–	23,02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414,124	414,12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701</u>	<u>701</u>
租金收入	<u>–</u>	<u>–</u>	<u>419</u>	<u>419</u>
資本開支	<u>26,194</u>	<u>–</u>	<u>–</u>	<u>26,194</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13,851</u>	<u>13,851</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b>2,410,739</b>	<b>9,026</b>	<b>34,736</b>	<b>2,454,501</b>
合營企業的權益	<u>–</u>	<u>–</u>	<u>2,287,768</u>	<u>2,287,768</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b>2,410,739</b></u>	<u><b>9,026</b></u>	<u><b>2,322,504</b></u>	<u><b>4,742,269</b></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43,289	8,669	35,391	2,387,349
合營企業的權益	<u>–</u>	<u>–</u>	<u>2,098,576</u>	<u>2,098,576</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343,289</u>	<u>8,669</u>	<u>2,133,967</u>	<u>4,485,925</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受限制現金、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但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5,489	503,890
其他收入	5,544	4,886
其他虧損 – 淨額	(8,912)	(3,636)
融資成本 – 淨額	(5,281)	(3,59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1,901)	(16,456)
	<u>224,939</u>	<u>485,09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24,939</u>	<u>485,091</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42,269	4,485,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8	12,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69	10,7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07,980	106,353
	<u>4,863,535</u>	<u>4,615,99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u>4,863,535</u>	<u>4,615,994</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19,255	23,020
– 公司總部	1,219	1,310
	<u>20,474</u>	<u>24,330</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5,346	26,194
	<u>25,346</u>	<u>26,194</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319,937	249,648
亞洲(不包括香港)	713,885	963,841
歐洲	257,140	334,157
香港	334,247	355,317
	<u>1,625,209</u>	<u>1,902,96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75,40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11,988,000元)、港幣376,29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1,455,000元)及港幣236,16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1,435,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8	26
亞洲(不包括香港)	244,020	233,669
歐洲	50	71
香港	2,385,406	2,197,433
	<u>2,629,494</u>	<u>2,431,199</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03	419
其他	4,941	4,467
	<u>5,544</u>	<u>4,886</u>

#### 4.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83)	(118)
– 已變現	(270)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17	566
匯兌虧損 – 淨額	(224)	(15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328	–
撥回先前已撤銷之應收貿易賬款	286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11,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0,85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7,95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益	789	–
	<u>(8,912)</u>	<u>(3,636)</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4,634
– 海外稅項	21,768	11,950
遞延所得稅	209	(1,29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當期所得稅	(3)	1,457
	<u>21,974</u>	<u>16,750</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溢利之25%(二零一五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下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3元)	<u>14,355</u>	<u>14,355</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03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4,3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355,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202,965</u>	<u>468,34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42</u>	<u>0.98</u>

### (b) 攤薄

由於該兩期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94,672	846,310
貸款予合營企業	<u>1,293,096</u>	<u>1,252,266</u>
	<u>2,287,768</u>	<u>2,098,576</u>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其指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份。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6,310	420,30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48,362	414,124
於六月三十日	994,672	834,42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141,36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7,600,000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91,265	535,481
61至90日	124,679	105,482
超過90日	39,965	54,476
	755,909	695,439

## 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變動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8,203
貨幣換算差額	-	(361)
於六月三十日	-	17,84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越南之物業及租賃土地使用權，代價為2,800,000美元。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而出售收益約港幣3,54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00,325	590,521
61至90日	33,664	59,705
超過90日	25,131	7,054
	<u>759,120</u>	<u>657,280</u>

## 12. 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000	420,000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288,735	363,652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50,545	197,292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15,000	-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後償還，有抵押	85,000	-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具有於要求 時償還條文	20,700	24,150
	<u>986,880</u>	<u>1,011,994</u>
總貸款	<u>986,880</u>	<u>1,011,994</u>
非流動	505,000	420,000
流動	<u>481,880</u>	<u>591,994</u>
總貸款	<u>986,880</u>	<u>1,011,994</u>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本期間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Sem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SIEL」) 10%之已擴大股本，代價為現金港幣30,800,000元。SIEL將經營「B Duck」設計之特許及商業化業務，以及其他品牌的顧問及設計服務。代價將根據SIEL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許業務的純利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將以港幣50,000,000元為上限。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03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203,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468,300,000元。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概無辦公室單位或停車位售出，以及合營企業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估值增幅減少，令本集團應佔該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溢利減少。本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42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98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625,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90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利潤為港幣81,900,000元，即為收益的5.0%，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4,600,000元，即為去年同期收益的3.9%。回顧中期期間的營運利潤維持在穩定水平，其有賴毛利百分比的輕微提高及成本控制措施。

###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1,625,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901,900,000元。EMS部門應佔的分部利潤為港幣9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93,100,000元增加5.2%。分部純利增加歸因於毛利率輕微提高及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DM部門之收益為港幣9,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100,000元。平板電腦之銷售因市場停滯而放緩。然而，對平板電腦投入之研發資源為EMS部門提供創新科技及增值服務之良機。

## 物業投資部門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間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於官塘兩個地盤興建寫字樓。第一個地盤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竣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以「One Harbour Square」命名推出市場。該樓宇之市場反應良好，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銷售穩定。於回顧中期期間，概無辦公室單位或停車位售出，但已租出一間辦公室，因此該合營企業之股權價值有所增加，而本集團應佔其港幣148,400,000元，而去年同期銷售及租賃物業收益則為港幣414,100,000元。

第二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按預定施工，而奠基及橫隔板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該地盤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交由主承建商開始發展建築工程。第二個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930,3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986,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港幣1,012,000,000元)，概無貸款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979,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港幣1,026,800,000元)。於期內，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港幣69,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7,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現金盈餘淨額港幣14,8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融資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產生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仍保持在較低水平，約為0.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現金盈餘淨額)，其乃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本著審慎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產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有關之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300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 前景

基於目前已收訂單的水平及客戶所提供的預報，本公司預期EMS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銷售額將與上半年相若。我們對整體業務及經濟狀況持審慎態度。二零一六年六月英國公投結果為贊成脫歐，此意味著全球經濟有嚴峻的下滑風險。投資環境變得複雜及困難。其繼續為我們的EMS業務帶來挑戰，包括對消費意欲及營商氣氛、投資決策、商品價格、經營開支，最後為對我們的競爭力之影響。本公司將繼續透過自動化、精簡化、節能及嚴謹成本控制方法提高經營效率，以迎接各種挑戰。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高質增值服務，並繼續拓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以滿足行業需求。

由於位於官塘的第一個物業發展項目One Harbour Square快將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應佔該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溢利將屬輕微。如先前所指，經考慮市況及融資需求後，本集團擬長期持有其在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以作租賃用途。本公司已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就建議分拆合營方於One Harbour Square之權益作出磋商。相關磋商仍在進行中，並未簽署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倘達成協議時，將另行發表公佈。以上安排不會影響官塘毗鄰地盤的第二個物業發展項目，第二個項目的建築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底竣工。已安排以承諾性銀行貸款形式提供充足資金完成第二個項目。

##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以來均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http://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超先生。

網址：[www.wih.com.hk](http://www.wih.com.hk)